

---

# 公司全球社会责任协议

罗地亚 与 ICEM

2008 年 3 月 25 日重新议定版



## 罗地亚集团社会责任协议

由

罗地亚集团，由首席执行官 **Jean-Pierre Clamadieu** 为代表，

与

**ICEM** (化工、能源、矿产和总工会国际联盟)，由其总秘书长 **Manfred Warda** 为代表。

## **前言**

---

经营化学工业应具备很强的责任感。罗地亚在对待其员工、客户、供应商、股东、其工厂附近的居民、环境和自然资源上都采取了这一价值取向。

本协议作为“罗地亚经营之道”整体的一部分，是秉着对所有利益相关者更为负责的态度，以适当的行为方式，满足有效经营的发展模式。

该职责的履行需要员工的深入参与，这就是为什么罗地亚的价值和特点在于罗地亚承诺在其管理层和员工之间进行深入和平等的对话。

该职责与罗地亚在全球的业务相关联并因此需要与一个国际性的组织进行对话。

这就是签署本协议的原因，通过签署本协议罗地亚与 ICEM (化工、能源、矿产和总工会国际联盟，其在全球范围内组织化工行业员工)创立了信息交流和互相对话的模式并确认共同承诺在公司的全球经营范围内建立一个良好的工业和劳动环境。

罗地亚自愿遵守本承诺，作为其遵守在开展业务的各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的补充。本协议列明的各项国际标准将适用于罗地亚在全球的经营。

罗地亚公司的子公司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措施为基础，本着不断努力的精神根据每个国家的经济、劳动和文化实际情况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双方确认本协议包含的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无论是否由国内法或法规要求履行，将适用于罗地亚分布在全球的各个公司。

罗地亚和 ICEM 承诺发展信赖和建设性的关系以确保本协议的有效适用。

## **第一部分 适用的地域**

---

本协议适用于罗地亚集团行使直接控制权的公司。

适用本协议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地方和国内法律。如地方和国内法律的规定更为有利，应适用地方和国内法律的规定。

## **第二部分 全球标准**

---

### **第一条**

罗地亚和 ICEM 确认遵守社会和公司中有关基本劳动权利和工会权利的规定。

## 1.1 国际劳动组织公约

罗地亚承诺遵守国际劳动组织关于基本人权的規定。

- **公约第 87 条和 98 条和 135 条**

在工会基本权利的框架内，包括集体协商的权利，自由选举员工代表的权利、自由结社并加入社团的权利。

- **公约第 29 条和 105 条**

承诺不雇佣受强迫的或受束缚的劳工。

- **公约第 138 条和 182 条**

承诺不雇佣童工。

- **公约第 100 条和 111 条**

承诺提供平等的雇佣机会和待遇，包括男女同工同酬，在雇佣和职业上避免歧视。

- **公约第 156 条**

确保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员工和怀孕、哺乳妇女的权利和平等机会。

## 1.2 联合国全球协定

作为联合国全球协定的签署方，罗地亚承诺遵守其 10 条原则：

### 人权

- **原则一**

业务应当支持和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保护；和

- **原则二**

确保不参与践踏人权。

### **劳动标准**

- **原则三**

业务应当支持结社自由并有效承认集体协商的权利；

- **原则四**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 **原则五**

有效废除童工；和

- **原则六**

消灭雇佣和职业歧视。

### **环境**

- **原则 7**

业务应支持对环境问题进行防范；

- **原则 8**

承诺主动承担更多的环境责任；和

- **原则 9**

鼓励开发和传播环境友好型技术。

### **反腐败**

- **原则 10**

业务应反对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 **第三部分 罗地亚集团的承诺**

---

### **1. 健康和安**

- 员工的健康和安全的罗地亚首先考虑的事项。公司努力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并控制每日风险发生。罗地亚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规范并将其履行作为一项主要义务。其目标是不断提高安全性并对其员工及分包商的员工的安全评估指标进行常规监督。
- 罗地亚承诺为所有的员工创造健康的工作环境，不管其工作职责和相关风险如何。
- 罗地亚保证从开始经营之日起，其投资项目不得对员工或附近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此外，罗地亚支持可能改进现有状况的方案。
- 罗地亚同意把原则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实践指导 BIT 概况”中，与 ICEM 一起向员工和员工代表提供有关该疾病的信息。
- 罗地亚同意与 ICEM 共同创设一个对话机制，处理安全问题，监督集团在这些方面的行为和行为结果，以及是否正确适用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措施。

## 2. 流动和雇佣机会

- 罗地亚承诺实行能反映相关国家职业标准的公平的薪资政策。
- 如公司进行重组，罗地亚保证尽快通知其员工和他们的代表，并按照当地法律和情况首先努力减少对就业和工作条件的影响。
- 罗地亚相信每个员工的自主权和责任对公司的业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鉴于此，公司鼓励在地域和职业上的内部流动，为其员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罗地亚的子公司在其员工为公司服务期间向其提供以下服务：

- 工作机会的信息，特别是通过岗位中心 (如有的话)
- 培训员工适应新的职位和新技术
- 技能开发
- 罗地亚支持通过不同业务的协调管理进行员工流动—经理级别的在国际间流动，其他员工在国内范围流动。
- 罗地亚努力维持其劳动力年龄的平衡分配，并尤其关注年长员工的工作条件和技能。

### 3. 员工的利益

- 罗地亚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惯例向员工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包括健康和产假、退休福利，并根据需要制定公司的补充福利计划。

### 4. 反歧视

- 罗地亚抵制各种形式的歧视并承诺尊重多元化，促进机会均等。公司是法国多元化宪章的签署方，并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11 条的规定制定为公司政策。该公约反对因种族、性别、肤色、宗教、政治或工会观点或国籍或社会经济学背景等原因造成就业机会不均等或遭受不公正的待遇。罗地亚将对需要承担家庭责任的员工给予特别关注，并将在这方面参考本协议第二章第 11.1 条提及的 ILO 条约第 156 条规定的措施。

该方法包括推广员工多元化的特别努力。

### 5. 与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关系

- 罗地亚希望它的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协议和标准规定的基本人权，由此将有助于罗地亚履行本协议措施。罗地亚将在这方面鼓励他们，若有需要，罗地亚还将提供这方面的专家意见。
- 任何严重违反关于员工健康和安全的立法、环境保护或基本人权且未能补救的情况，应根据合同义务的规定与相关公司终止合同关系。

### 6. 风险管理和环境保护

- **程序和产品风险**

罗地亚优先考虑风险管理，其指导原则是适用最佳标准。

在罗地亚的政策和程序框架内，罗地亚承诺发展：

- 与已知和确认的风险有关的**预防措施**
- 与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风险有关的主动的、前瞻性的和凝聚智慧的具有科技含量的**预防措施**。

在罗地亚的产品政策范围内，罗地亚保证在产品使用期内支持其产品，包括在客户的营业地提供支持。

罗地亚正在对归类为“高度关注”的产品开发特殊的方式，包括 **CMRs** (再生可致癌、诱导有机体突变和有毒产品)。罗地亚已执行了特别的推荐措施：鼓励进行更换，如不能更换的话严格控制其使用。

- **环境**

罗地亚遵守国内和国际环境法律和法规并遵守“化工业对环境保护发展的承诺”。公司根据其作出的承诺适用这些原则以改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并保护自然资源。

员工知晓相关的环境标准和公司政策对罗地亚的国际环境保护和地方环境保护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罗地亚和 **ICEM** 将共同努力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专业技能。

## 7. **劳资对话**

- 罗地亚和 **ICEM** 承诺在劳资之间进行深入和平等的对话。这种形式的对话是罗地亚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各种员工论坛或与员工代表的定期谈判进行。
- 罗地亚和 **ICEM** 将共同努力使员工和员工代表更多地参与到这个对话中来并确保在国际上作出更多的努力。

根据国家的法律和公司在当地的习惯，罗地亚将向员工和员工代表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使其知悉和理解相关事宜。员工代表保证对该信息保密。

- 罗地亚尊重员工成立集体组织的权利，并对他们的选择持绝对中立态度。
- 罗地亚承诺无论在雇用或管理员工职业时，不得歧视组织或加入集体组织的员工。
- 罗地亚禁止歧视要求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或按本规定行事的员工或员工代表。
- 罗地亚和 **ICEM** 将共同监督评估公司对话制度的指标。

## 8. **与市民的对话**



- 罗地亚非常重视与其工厂周围社区的居民进行定期和信赖的对话。为此目的，公司正在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惯例制定对话政策。
- 罗地亚愿意根据需要与其业内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建设性和可靠的对话关系。

## 9. 提出关注的权利

- 所有员工应遵守法律、公司的承诺和行为准则。他们可以向他们的主管警示任何违反行为，也可以向当地的人力资源部或法律部门的代表报告任何违反行为。罗地亚承诺建立一个特殊的机制，允许其员工在不能采用通常的交流方法的情况下报告其所关注的事宜。

## **第四部分 履行指标**

---

罗地亚和 ICEM 将根据关于本协议承诺的公司指标对本协议作出年度评估。

### **健康、安全、环境**

- 根据公司的参考数据，在过去三年内就健康、安全和环境进行过审计的工厂的百分比。
- **TF1:** 导致不能工作的事故频率，以每 1,000,000 工作小时发生的事故计算
- TF2:** 导致不能工作或仍可以工作的事故频率，以每 1,000,000 工作小时发生的事故计算
- 环境影响和自然资源
  - 水
  - 空气
  - 能源消耗
  - 废物管理

### **员工和劳资对话**

- 流动性：内部候选人就职的数量
- 工作培训
- 目前的对话架构

罗地亚和 ICEM 将讨论优化现行报备的劳动指标并制定新的要求。

## 罗地亚经营之道

罗地亚经营之道旨在，在与员工和员工代表进行更为良好的沟通的框架内，从社会与环境责任角度，寻求持续的发展。

罗地亚经营之道的参考文件将提供罗地亚集团实体与六大利益相关者（即客户、供应商、员工、投资者、社区和环境）有关的年度实践和发展目标的概况。

该参考文件必须可以使各个实体确定他们当前在实践过程中所处的阶段，然后以持续发展的方式明确相关的改进目标和计划。

所有利益相关者已经获得明确的 21 项承诺。44 项关键实践活动将使这些承诺得到满意兑现，这些关键实践均分为四个实施阶段：

### 1. 介绍

实体主要对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作出反应，并编制详细目录。

### 2. 部署

实体在实体内部，以及与利益相关者之间部署结构化发展方法。借助一定方法建立工作重点，分配资源，经理人员应参与到行动计划中。

### 3. 成熟

实体已成功启动了行动计划。该启动卓有成效，并以第一手的反馈信息对该实施进行了控制，并且员工也参与了这一进程。

### 4. 绩效

在该阶段，实体已接近基准。改善过程是长期的，结果应当可持久的改善。该实体作为模范实体，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对实体的方法表示赞同。

承诺：

#### 1. 客户

1.1 在与客户关系中，明确表达我们的 RSE 承诺。

1.2 在汇集创建 RSE 的同时，进行创新。

1.3 控制与产品相关风险。

## **2. 员工**

2.1 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2.2 保障员工的社会权利

2.3 确保社会对话的质量

2.4 开发就业能力

2.5 激发员工动力

## **3. 环境**

3.1 提倡环境管理

3.2 保护自然资源

3.3 限制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

## **4. 投资者**

4.1 以负责任的方式创造价值

4.2 确保风险管理

4.3 确保最佳的管理和治理实践得到传达和遵守

4.4 透明的沟通

## **5. 供应商**

5.1 明确先决条件，并将其纳入供应商选择程序

5.2 从 RSE 角度，评估采购方业绩

5.3 管理和评估供应商，优化双方关系

## **6. 社区**

6.1 将实体整合到其所在的当地区域（地区、国家）

6.2 控制实体在区域内风险

6.3 控制物流链环节风险，预防事故的发生

据此披露的责任概况是本协议监督指示的一部分，ICEM 将参与罗地亚经营之道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估。

罗地亚和 ICEM 认为，鉴于罗地亚经营之道为本协议的积极履行作出了重要贡献，双方同意将共同努力保证罗地亚经营之道的成功贯彻。

---

## **第五部分 本协议的适用：方法**

本协议适用于罗地亚在全球的经营，加强并扩展了公司的劳动力实践，但其目的并非取代或干涉当地进行对话和谈判的努力。

罗地亚保证向管理层提交本协议的复印件并告知员工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本协议将被翻译成相关国家的语言并登载在公司网站“可持续性发展”部分。

罗地亚应给予新聘员工特别关注，并向其分发本协议复印件。

罗地亚将与 ICEM 共同协作，确保本协议在工厂员工代表中最大可能的被传阅和理解。对此，罗地亚将鼓励这些代表参与 ICEM 组织的会议，以促进本协议要求的社会对话。

罗地亚和 ICEM 同意及时通知对方面临的任何问题并决定最佳对策。

罗地亚和 ICEM 同意最好在离事件发生地点最近的地方解决该事件。

## **第六部分 监督和年审**

---

罗地亚和 ICEM 将对本协议的正确履行进行持续监督，并将在共同确定的国家或地区内对此展开评估。

罗地亚和 ICEM 将每年审查本协议的适用情况。

罗地亚将根据所选的指标就本协议的适用草拟年度评审报告。

适用本协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将写入报告，报告也会讨论解决方案。若该问题据观测是地方性的，该报告将由相关的地点的管理层和员工代表共同撰写，并将包括在总评审报告内。

该评审报告应在年度评审会议计划召开之日前的充分时间内提交给 ICEM。

罗地亚将承担组织费用，如旅行、食宿和翻译服务的费用。

罗地亚和 ICEM 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共同评审是否可能续展本协议。该评审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期末展开，双方应共同选择一名外部专家参与该评审，相关费用由罗地亚承担。

罗地亚和 ICEM 是唯一经授权就本协议适用进行解答的当事方。

## **第七部分 本协议的生效**

---

本协议重新修订后有效期为三年。

本协议可以在任何时候为适用本协议的目的以合同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修改。

在本协议终止日的前一年，并不迟于此日期前三个月，签署方为可能续签之日将进行会晤以准备本协议适用情况的全面评审。

每一签署方可以退出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

本协议将根据与 **ICEM** 共同确定的清单，翻译成罗地亚生产场地所在各国的语言。本协议的法语版本应为签署方使用的有效版本。

Jean-Pierre Clamadieu, 首席执行官

和

ICEM, 由 Manfred Warda 总秘书长代表

La Défense, 2008年3月25日  
重新议定版

